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

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 
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2 章 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、  
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” 所作的簡介

主席：

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》第 2 章 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、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”。

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。

報告的第 1 部分 “引言” 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。
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(生產力局)在 1967 年根據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(第 1116 章)成立，以期改善本地工業的生產力、營運效率和競爭力。生產力局的管治組織是理事會，由 4 個委員會提供支援。2017 – 18 年度，生產力局的總收入為 7.11 億元，包括 2.233 億元政府資助金，而總開支則為 6.637 億元。

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生產力局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的工作。

生產力局的顧問項目包括向客戶提供專業協助和意見的諮詢項目，以及為客戶開發產品或系統的發展項目。審計署留意到 2014 – 15 至 2017 – 18 年度的 4 年內，“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” 這個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，而在 2018 年 7 月生產力局決定把服務費超過 5,000 元的製造支援項目劃為顧問項目後，2018 – 19 年度 “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” 才能達標。不過，相關年度的目標

未有按新定義作出修訂，生產力局也沒有把定義有變一事通知理事會或創新科技署。

在 2014 – 15 至 2018 – 19 年度期間，生產力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了 788 個與生產力有關的顧問項目，當中 308 個(即 39%)並未按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的規定收回全部成本；而在 2018 – 19 年度，生產力局為中小企客戶推展 484 個顧問項目時，提供了不同的收費寬減率，但沒有證明文件顯示理由。

生產力局在 2014 – 15 至 2018 – 19 年度期間完成的 4,299 個顧問項目中，有 1,243 個(即 29%)延遲完成，1,078 個(即 25%)未有按規定收回全部成本。至於製造支援項目方面，我們發現部分工場服務並無開立帳單，而有關款項用作贊助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，使有關項目符合最低贊助額的要求。

生產力局在 2017 年 10 月成立知創空間，為沒有參與製造支援項目的用戶提供製造支援服務，包括提供開發原型的器材和機器。我們發現，在 2018 – 19 年度，知創空間的收入較目標低 40%，而經審查的 10 件器材，年內的預訂日數平均只有 26 天。

###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生產力局的研發項目。

“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”是生產力局管理研發項目的其中一個主要表現指標。我們認為，以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作為主要表現指標，可能無意中鼓勵項目小組拖延項目。此外，在 2014 – 15 至 2018 – 19 年度期間，在 106 份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報告中，有 37 份遲交。

生產力局若認為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適宜作更廣泛的商業應用，會為該產品或技術申請專利，並為其商品化，從而把該產品或技術轉移至業界。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生產力局擁有 123 項專利，但當中只有 4 項帶來特許或授權費收入，金額合共為 150 萬元。

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生產力局提供培訓課程的工作。

生產力局開辦供大眾報讀的公開培訓課程，以及為公司和機構而設的企業培訓課程。在 2014 – 15 至 2018 – 19 年度期間的公開培訓課程，收入僅達到目標的 47% 至 65%；而在經審查的 20 個課程中，有 12 個的實際收生人數較預計報讀人數為少。

生產力局所有培訓場地均位於九龍塘的生產力大樓內。除生產力局舉辦的培訓課程外，該等場地也可供外間機構如政府、私人公司和非政府組織租用。這些場地在 2017 – 18 和 2018 – 19 年度的使用率整體上頗低，分別為 17% 和 16%。

因應上述審計結果，我們已向生產力局提出改善建議。

此外，我們也就之前提及的贊助問題，即部分工場服務並無開立帳單，而有關款項用作贊助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情況，建議創新科技署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我們的意見和建議，獲得生產力局及創新科技署同意。我藉此機會向生產力局及創新科技署有關人員致謝，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充分合作，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。

多謝主席。